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5月27日公告了《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鉴于本次公司债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7亿元,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签章页)

